第五講講義

**摩2:6-16**

🡪**耶和華如此說：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罪，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**；

🡪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義人，為一雙鞋賣了窮人。他們見窮人頭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，阻礙謙卑人的道路。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，褻瀆我的聖名。他們在各壇旁鋪人所當的衣服，臥在其上，又在他們神的廟中喝受罰之人的酒。

 **#「他們神的廟中」，希伯來文亦可理解為「他們上帝的殿中」。這裡的「廟」，原文是「家」，在此是單數，如果是講外邦神明，應該會是複數形。**

🡪我從以色列人面前除滅亞摩利人。他雖高大如香柏樹，堅固如橡樹，我卻上滅他的果子，下絕他的根本。我也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，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，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。我從你們子弟中興起先知，又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拿細耳人。以色列人哪，不是這樣嗎？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🡪你們卻給拿細耳人酒喝，囑咐先知說：不要說預言。看哪，在你們所住之地，我必壓你們，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物一樣。快跑的不能逃脫；有力的不能用力；剛勇的也不能自救。拿弓的不能站立；腿快的不能逃脫；騎馬的也不能自救。到那日，勇士中最有膽量的，必赤身逃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**注意阿摩司對北國不公不義的譴責，我們今日的社會當中有多少不公不義的事情，我們是否能置身事外，這當中是否有結構性的問題？我們能否恰當的回應與解決，如果不行，我們身為基督徒是否有更積極的去關顧弱勢？**